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劉幸萍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426
傳真：037-338138
電子郵件：ag0915@mlc.gov.tw

10094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1110000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貴局（警光山莊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一案，准予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2月17日苗警後字第1100053938號函。
- 二、溫泉標章附記事項：
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苗栗縣警察局泰安警光山莊。
 - (二)營業處所：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18號。
 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 - (四)溫度：攝氏44度。
 - (五)成份：碳酸氫根離子、總溶解固體量。
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 007-3號。
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1年02月25日至114年02月24日。

三、本案申請使用後有關溫泉標準之溫度或水質成份、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、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，請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將不定期檢查。另標章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02月25日至114年02月24日止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效期屆滿二個月前（即民國113年12月24日前）申請換發，否則期間屆滿原案註銷。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01.25



1110000853

四、請至本府文化觀光局（觀光行銷科）繳回原溫泉標章標識牌並繳交溫泉標章標識牌費用新臺幣5,000元後領取新換發之標識牌。

五、另溫泉標章之核發，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，貴局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水利、環保、都計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
六、隨函檢附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1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觀光行銷科)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送件日期